

##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长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日，公司董事长吕兴平先生因涉嫌证券市场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达了《调查通知书》（编号：渝证调查字2018051号），详见公司公告（2018-048号）。

近日公司收到当事人吕兴平先生的通知，其于2018年12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8）5号}，主要内容如下：

汇洁股份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依法属于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7年5月22日至2017年8月29日开市，其中吕兴平自2017年5月22日起知晓内幕信息。2017年8月左右的一个下午，吕兴平向张某明确泄露了该内幕信息，张某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量交易“汇洁股份”股票，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合理解释。经查未发现吕兴平与张某有利益分成情况。

吕兴平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决定：

对吕兴平处以100,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吕兴平先生就本次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公司治理，同时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